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27號

原告 雅欣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林鉅

訴訟代理人 鍾明達律師

複代理人 吳紀賢律師

被告 暉陽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瑛洳

訴訟代理人 魏雯祈律師

陳永來律師

受訴訟告知 羅承洋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6月28日10時45分，在本  
院第33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